



常州市水利局文件

常水管〔2024〕1号

常州市水利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水库运行管理的监督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水利局：

现将《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水库运行管理的监督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水运管〔2023〕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水库运行管理的监督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运管〔2023〕9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水库运行管理的监督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

《进一步加强水库运行管理的监督指导意见（试行）》已经省水利厅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进一步加强水库运行管理的监督指导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水库运行管理工作,补强水库运行管理中的短板和弱项,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提出加强监督指导意见如下。

一、加强水库管理范围出租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一) 严格控制水库管理范围出租行为

水库管理范围原则上由水库管理单位或水库产权单位自行管理使用。确需出租的,要严格履行承包经营出租程序,加强监督管理,出租所得收益应当优先用于水库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水库管理单位要组织开展拟出租事项风险评估,充分论证出租的必要性和可能带来的水库安全运行风险,提出承租人的履约能力和商业信用要求,形成出租风险评估报告,报水库主管单位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未经同意不得实施出租。租赁合同到期后,需要继续出租的,经水库主管单位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续签合同。

要严格控制出租范围,水库管理用房、防汛物资仓库、大坝用地、大坝附属设施和其他对水库安全运行有影响的设施,不得

对外出租。对外出租的水库管理范围，应当符合《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和该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规划”要求，服从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规定。要严格审查承包方的经营范围，不得用于废物回收或者垃圾填埋、畜禽养殖、水上餐饮、垂钓以及其他减少水库库容、危害水库安全、破坏水库生态环境以及侵占、损毁水库工程设施的活动。从事水产养殖的，还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渔业养殖规划、水质保护目标要求，依法领取养殖证。承租方不得在大坝管理范围搭建生产经营设施，不得在溢洪道进口设置拦鱼网、鱼簖等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设施，不得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圈圩养殖。

（二）规范水库管理范围出租程序与合同签订

水库承包经营发包应公开招租，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当地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招租前，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对出租水库进行资产评估，水库所有权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也可依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公开招租，不得明显低于市场价发包。招租文件应当报水库主管单位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出租水库管理范围应当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实行有偿使用。水库管理权和所有权分离的，应签订水库管理单位、水库产权单位、承包方三方合同。承包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未经水库管理单位、水库产权单位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分包。合同签订前，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将合同文本报送水库主管单位和同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签订后，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水库主管单位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承包经营活动服从水库蓄洪、泄洪、供水、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明确发包方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承包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制度、配备安全生产设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承包合同应设置终止条款，明确当承包方出现不服从水库调度、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配合安全生产监管、破坏工程及管理设施、在水库管理范围内擅自搭建生产、生活设施等行为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加强水库管理范围出租后日常管理

水库管理单位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承包方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监督承包方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预报有暴雨、大风等复杂天气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及时提醒承租方做好安全防护，不得水上作业。不具备夜间作业条件的，不得夜间水上作业。水库管理单位结合水库每天的大坝巡查和每周的库区巡查，加强对承包经营活动的检查，发现承包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等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水库管理单位应当上报水库主管单位，由水库主管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直至合同解除。

（四）强化水库管理范围出租主管单位监管和行业监督

水库主管单位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联合渔业、应急管理

等部门，每年对辖区内所有水库承包经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时纠正水库管理单位的安全管理漏洞、承租方的违法违规行为。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库主管单位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情况、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查，检查比例不低于 30%，水库数量少于 30 座的全覆盖。省水利厅每年抽查数量不少于 30 座。

二、加强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水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的督查整治

水库管理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智能界桩等手段，及时发现违法建设和开发利用行为，坚决制止减少水库库容、危害水库安全、破坏水库生态环境以及侵占、损毁水库工程设施的活动。发现违法建设行为，要在 24 小时内上报水库主管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清存量、遏增量”的要求，持续整治违法建设行为，对新增违法建设要“零容忍”，必须依法进行拆除。对 1988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前的历史遗留问题要分类处置，对事关民生问题的建设项目，在不影响水库安全运行、不污染水库环境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和防洪影响评估后，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对严重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依法依规限期拆除。

（二）严格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和开发利用活动的审批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和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和该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规划”要求，服从

防洪安全、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规定。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水库管理范围。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外的其他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码头、桥梁、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以及采砂、堆放物料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依据管理权限，严格管控库区管理范围内涉水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严禁“未批先建”“边建边批”“批建不符”等违法行为。

（三）强化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和开发利用活动主管单位监管和行业监督

水库主管单位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水库主管单位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水库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全覆盖检查。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水库数量少于30座的全覆盖。省水利厅每年利用遥感卫星和航测飞机，对全省49座大中型水库进行全覆盖扫测。各地要积极配合省水利厅，对疑似违法建设卫（航）片图斑进行识别判认，并负责违建问题整改销号。有条件的地区，也可利用遥感卫星和航测飞机，对本地区小型水库进行监管。

三、加强水库运行管理责任落实的监督管理

（一）严格落实运行管理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主管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压实水库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责任。强化水库“四个责任人”培训，压实岗位职责，进行岗位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大中型水

库巡查责任人和汛期值守人员原则上由编制内人员承担,小型水库可以聘用社会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第三方,对区域内水库进行集中专业化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和水库主管单位负责落实水库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小型水库巡查值守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接受培训并熟练掌握相应的巡查值守技能。水库管理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结合当地的生活水平和巡查内容,合理确定巡查值守人员汛期劳务报酬,非汛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 严格遵守巡查值守制度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水库日常巡查和汛期值守制度的落实,聘用的小型水库巡查值守人员,要具备巡查值守的基本业务能力,汛期能 24 小时驻守水库现场。水库主管单位应为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配备值班用房,提供必备生活条件。

非汛期大坝巡查每日不少于 1 次,库区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汛期大坝巡查每日不少于 3 次,早、中、晚各巡查 1 次。当水库超汛限水位运行或预报有台风、暴雨时,每天巡查不少于 3 次,并在雨前、雨中、雨后各巡查 1 次;当水库超设计洪水位运行时,水库主管单位应当增加巡查人员,加密巡查频次,大坝巡查一般每 1 小时不少于 1 次;当水库超校核洪水位运行或发现险情时,巡查人员应当驻守大坝,不间断巡查。水库管理单位要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

（三）强化安全运行监督指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库巡查值守的监督检查，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汛期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水库巡查值守监督检查，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水库必须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水库管理单位巡查值守制度落实情况、汛期值守情况、巡查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巡查记录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辖区内水库监督检查全覆盖，市县汛期检查落实情况每月底前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汛期每月组织抽查，超设计洪水位水库现场督查。省水利厅将结合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开发具有巡查值守记录功能的平台，建立巡查值守报到制度，数据互联互通，省市县统一使用，实时了解水库巡查值守情况。

（四）加强涉水人身安全事故防范

各地要做好水库水域防溺水工作，在大坝迎水坡等重点部位，因地制宜落实防溺水“四个一”（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要求，在钓鱼、游泳等涉水活动高发区域要设置视频监控。水库管理单位要把防溺水工作列入水库巡查责任人的巡查任务清单，巡查过程中发现钓鱼、游泳或涉水游玩等易于发生溺水的行为，要及时进行劝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主管单位要对所管辖的水库下游河道行洪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下游河道存在行洪安全风险的水库，要纳入省防指中心开发的“防洪调度预警响应 APP”，严格落实水库洪水调度预警响应机制，确保行洪安全。